**記者劉天生／台北報導**

今年初在花蓮縣老人會館改建工程中發現花岡山遺址，經由專家挖掘發現兩個「考古探坑」，內含兩個文化層，包括金屬器時期及美崙山文化層，文化界與考古學界表示，搶救遺址應該現地保存而不是採取搶救挖掘。老人會館發現花岡山遺址迄今超過半年，奇怪的是，花蓮縣政府目前並未指定花岡山遺址為縣定遺址，也就是還沒有文資身分，僅有「花岡山文化蛙形玉飾」以古物的文資身分保存。

破壞太嚴重不能再挖掘

台大人類所表示，已經責成決議，要進行搶救發掘，但是其實已經確認有兩個文化層，層位清楚，現在最應該做的是「確認遺址的地位」，不能再任意挖掘了。根據考古學界人士指出，花岡山遺址破壞得很嚴重，剩下完整的就是運動場西側，老人館旁邊的停車場那一區。

文化局的態度才是關鍵

從石器的大分坑到日本時代的文化層非常完整，他的重要性考古學界沒有爭議。文化局搶救遺址採行搶救挖掘案，卻不是現地保存，令人憂心忡忡。搶救挖掘的決議如何做成？為何花蓮縣政府文化局不願公開會議紀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表示，這是花蓮縣政府權責；所以花蓮縣文化局的態度是關鍵，根據文資法規定，要經過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被指定為縣定遺址，才會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文化局：以搶救挖掘來解決遺址和開發的衝突**

花岡山遺址首次發現為一九二九年，陸續經過一九九二年花崗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重建工程、二○○七年花崗國中校舍改建工程、二○一六年花蓮縣老人會館改建工程的開挖，對地下五千年歷史文物造成重大威脅，也讓「花岡山遺址」的遺址地位再次浮出檯面，有權指定花岡山遺址為縣定古蹟的地方政府，目前對於沒有文資身分的花岡山遺址也只能被動搶救，保留多少算多少。

文資法對於遺址文化資產身分的給予採用指定的方式，屬於強制性的保護性質，花蓮縣文化局資產科表示，花岡山遺址位於市中心外圍，多處重要建築座落其上，為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的使用開發權益，目前僅以不影響居民權益的「列冊遺址」作為管理辦法，凡在列冊遺址內進行工程建設、土地計畫前，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由文化局對遺址開發被動保存。

文化局資產科表示，花岡山遺址現地保存是眾多學者們深切期盼的管理辦法，但勢必會對土地所有權人在土地開發利用有所限制，過去文化局審核的相關建設工程，也會提供開發單位非遺址境內的替代區域選項，因除了要經過文化局審核外，還需進行後續的搶救挖掘工程，不僅在工程上有所延誤，開發單位還須負擔部分搶救挖掘工程費用，最終決定權文化局也尊重開發單位的考量，雖可視為補救的措施，但普遍的案例亦常是以搶救挖掘來解決遺址和開發行為的衝突。

**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史前遺址**

歷經波折的「花岡山文化」，分佈地區包括奇萊平原、海岸山脈北段等，其中「花岡山遺址」位於花市公園路東側、美崙溪河口南岸的台地上。

花岡山遺址首次發現為一九二九年，由日籍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發現，並於遺址上進行調查，成為最早披露花岡山遺址遺物的紀錄，直到一九九二年因花崗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重建，國立史前博物館葉美珍等進行發掘工作，挖出豐富文化遺物與甕棺等遺跡，研判屬於單一文化層遺址，作為花岡山文化的代表。

二○○七年，花崗國中進行一期校舍工程時挖到史前遺址後，由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劉益昌與其考古團隊隔年受花蓮縣政府委託，執行搶救花崗國中新建校舍地基的史前遺址計畫，並挖掘出自五千年前新石器時代，金屬器時期、日治時期三個文化體系的十萬件文物。

劉益昌於二○一四年提出的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顯示，確認該遺址至少涵蓋六個階段的人群活動歷史，包括日治時期文化層、金屬器時期文化層（靜浦、早階段）、新石器時代文化層（晚期花岡山、中期繩紋紅陶、早期大坌坑）等不同階段的文化體系，可以說記錄了花蓮地區從五十年前到距今五千年前的歷史。

「花岡山文化」屬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所在範圍現為花崗山運動公園，美崙溪流經遺址北側，西側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海拔約二十公尺。

花崗山老人館整建及增設工程，因屬遺址境內，文化局文資科表示，已完成兩次試掘評估，且經文化局文化遺址委員會審查通過進行搶救挖掘工程，目前正處於搶救發掘廠商公開招標程序，預計最晚六月完成招標，七月開工，並於今年十月完成搶救發掘。